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 传真：（86 27 8578 2177）
电子邮箱：dewell@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2020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《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14:00在北京日出东方凯宾斯基酒店（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雁水路甲18号）召开。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

致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

经查验，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3,648,33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579%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2%。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，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增加了一项临时提案。

公司董事会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后，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0.39%股份）以书面方式提交的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，公告了增加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临时提案的提交主体、程序及提案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. 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经验证，该议案 73,654,238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3%，反对票 30,700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7%，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经验证，该议案 73,654,238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3%，反对票 30,700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7%，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经验证，该议案 73,654,238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3%，反对票 30,700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7%，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经验证，该议案 73,654,238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3%，反对票 30,700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7%，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经验证，该议案 73,652,338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57%，反对票 32,600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43%，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验证，该议案 73,654,738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90%，反对票 30,200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0%，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公司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验证，该议案 265,500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89.6353%，反对票 30,700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0.3647%，弃权票 0。该议案得到与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该议案得到通过。

8.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经验证，该议案 73,654,238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3%，反对票 30,700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7%，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公司关于 201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经验证，该议案 73,654,238 同意票，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3%，反对票

30,700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7%, 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公司关于 201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经验证, 该议案 73,654,738 同意票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90%, 反对票 30,200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0%, 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经验证, 该议案 73,654,238 同意票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3%, 反对票 30,700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7%, 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 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

经验证, 该议案 73,654,238 同意票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83%, 反对票 30,700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417%, 弃权票 0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(采取累积投票制)

13.01 关于选举邱晓健为董事的议案

经验证, 该议案 73,669,939 同意票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796%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.02 关于选举张一为董事的议案

经验证, 该议案 73,649,939 同意票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25%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.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(采取累积投票制)

14.01 关于选举曹玺为监事的议案

经验证, 该议案 73,649,939 同意票, 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525%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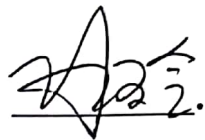
上述议案,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, 并将予以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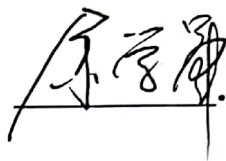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; 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
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

余学军 

2020年5月20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蔡学恩  

